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有關(1)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補充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而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徐虹中路8號商贏集團大樓5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隨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補充通函，並將隨函附奉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 (主席)

賴文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哲明先生

林鈞先生

朱俊豪先生

陳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興先生

王儉先生

談玉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2座

11樓F-J室

敬啟者：

**有關(1)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補充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其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7至48頁，並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及(ii)建議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細則

誠如本公司原通函所述，為(i)使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ii)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舉行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性修訂，並考慮到建議變更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現有細則，並於本補充通函中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無不一致。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而言，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細則須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08條，楊軍先生(「楊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楊先生的詳情。

職位及經驗

楊軍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畢業於南京陸軍指揮學院。彼為企業家，於從事不同行業的企業擁有豐富的公司管理經驗。楊先生為商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商贏控股」)的主席及控股股東。彼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旭森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旭森國際」)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投資、房地產投資、電子商貿及互聯網融資。特別是，旭森國際的兩項股權投資，即商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商贏環球」，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46)及上海易

董事會函件

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同科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30258)。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商贏環球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商贏環球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易同科技的董事。楊先生為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控股股東)各自的董事。

於加入旭森國際前，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為上海泓澤世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項目投資。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楊先生為上海好美園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綠化工程及纜線工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楊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節及下文「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被視為於149,993,6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77%。該等股份由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商贏金融持有，而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此外，由於商贏金融持有超過5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超過50%商贏金融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商贏金融及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及補充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月薪50,000港元，以作為其為董事的服務薪酬及費用。楊先生亦可有權享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單獨及絕對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楊先生上述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楊先生的經驗、承擔職責的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批准。

須予以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新決議案，本補充通函第47至48頁所載的補充通告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原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尚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送達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送達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達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達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送達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經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所述者外，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送達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送達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方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送達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惟並未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在後一種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均會撤銷股東先前送達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任何投票表決時，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獲委派的受委代表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送達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派或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的特別安排。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除補充通函所載的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於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倘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楊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 CULTURE~~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條款編號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變更的建議修訂

1. 本公司名稱為~~S. Culture~~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港大零售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址。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英文版中所有對「Companies Law」的提述均替換為「Companies Act」。

特定修訂：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 CULTURE~~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細則編號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變更的建議修訂

1.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於其司法權區內證券交易所獲准上市或報價的司法權區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及其他各於當時於開曼群島生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法定影響力的法律文件(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擬定接收方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13條所賦予的涵義；

「混合會議」指就(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知而言)指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未排除的一般於有關地區出版及發行的最少一(1)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1)份中文日報；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外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主冊及(如適用)任何登記分冊；

「登記處」指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備存本公司該類股本股東登記分冊的有關地區的地點或其他地點，及(如董事會另行同意)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或其他地點；

「證券印章」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的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等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除在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示或隱含的區別時外，股份亦包括股額；

「股東」指於登記冊正式登記的當時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過戶處」指股東登記主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於本細則中，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

- (c)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就法團股東而言，分別的正式授權代表於以不少於二十一(21)日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提出決議案的通知(惟修訂時以不損害細則所載權力為限)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frac{3}{4}$)的大多數股東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惟少於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出及通過，若股東週年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該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計持有不少於具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擁有該權利的全體股東))同意則除外。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受委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對法團股東而言)於已根據該等細則及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 (e)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以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已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妥為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相關)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簽署人士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如決議案註明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被視為股東於該日簽署的初步證據。有關決議案可由一(1)名或以上相關股東簽署的格式類似的多種文件組成。
- (g) 凡提述會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h)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倘相關)(包括倘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i)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j)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凡提述股東，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2. 在開曼群島法例秉允許的情況下，及受細則第13條所規限，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變更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可按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有關決定並有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並可按須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特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而發行股份。股份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5. (a) 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股東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frac{3}{4}$)的持有人股東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止。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2)名持有(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及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frac{1}{3}$)的受委代表的人士，而要求續會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2)名親身(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出席並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frac{1}{3}$)的股東，任何親身(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而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均已繳足)，該等數額的新股本將按股東認為恰當的方式及有關決議案的規定劃分股份類別或級別，以港元或其他貨幣列值。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向認為合適的人士，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規限)，將該等股份及證券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不得按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如公司法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12. (b) 如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在於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為提供於一(1)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工業裝置，則本公司可按當時已繳足的股本就有關期間支付利息，並在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以資本利息的形式將因此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工業裝置的部分建築成本。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款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款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1)類或多類股份相比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權利，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限制；
14. 本公司可藉股東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7.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股東登記主冊或股東登記分冊，並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備存股東登記主冊或分冊。
- (d) 在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限下，登記冊可於有關時間或經董事會釐定每年不超過三十(30)個整日的該段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18. (a) 在登記冊名列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提交轉讓後股票公司法所指定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就股份轉讓或(應其要求)配發或轉讓數目超過股份上市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一手的股份，則有權於就每張股票(或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就轉讓而言，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超過董事會不時認為在相關登記冊所處地區屬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股東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後，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或其整數倍獲發有關數目的股票，並就其餘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份憑證，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印章可以是印章副本。

20.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其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的款額，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其他方式。一張股票只可代表一(1)個類別的股份。如本公司資本包括附帶不同表決權的股份，每類股份(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的一般權利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必須加入「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表決權」等字樣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相符合的其他名稱。
21.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4)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
- (b) 如任何股份以兩(2)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則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就於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而言，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並無禁止的其他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不超過董事會不時認為在相關登記冊所處地區屬合理的貨幣金額或本公司股東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金額)，按董事會就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予以補發，而如股票遭損耗或塗污，在交回原有股票後，可予補發。如股票遭毀壞或遺失，獲得補發有關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由於本公司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的證據及有關彌償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實付費用。

留置權

23. 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所有已催繳(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或於固定時間應付的一切款項,本公司對該股份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就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本公司對於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亦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的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期,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定個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條細則的條文。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涉及留置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付、或涉及留置權的法律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並且直至已向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按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定該法律責任或協定須予履行或解除,並知會失責時將出售股份的意向,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催繳股款

27. 任何催繳股款須給予有關股東最少十四(14)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36. 在追討任何催繳股款的任何到期款項而進行的任何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的股東姓名／名稱已於登記冊內記錄為與該等應計債務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1)；董事會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有關被控股東正式發出該催繳股款的通知，即已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該等催繳股款的董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惟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有關債務的不可推翻證據。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款項，則可就全部或任何該等提前繳付的款項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每年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股東即使於催繳前預付款項，亦無權就股份或股東於催繳前已預付款項的股份拖欠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股東的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給予有關股東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提前繳付的款項。

股份轉讓

42. 就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其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不受任何限制(但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予不獲其批准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所附帶的轉讓限制仍然存在的股份辦理過戶登記，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辦理過戶登記。
43. (c) 過戶文件只與一(1)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44. 董事會可拒絕得為幼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登記轉讓股份。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須於過戶文件遞交予本公司的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以及(標的股份為未繳足股份時除外)拒絕登記的理由。

沒收股份

53. 該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日屆滿時)，按通知要求於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登記處或有關地區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如未有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則催繳股款所涉及股份可被沒收。

股東大會

62.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採納該細則當年除外)，除年該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指明該會議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以實體會議舉行或董事會可決定的其他地方及如細則第71A條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方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舉行及如細則第71A條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64.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1)名或多名股東(於要求寄存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中以每股享有一票的基準計算的表決權的十分之一($\frac{1}{10}$)要求時召開，而決議案須加入會議會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場地)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65.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須不包括該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應指明大會地點、(a)會議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場地(「主要會議場地」)，(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就此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的電子設施詳情(該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情況而不時變更，亦可能因會議而異)，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在何處提供相關詳情，以及(d)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及(e)(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如：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即該等大多數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95%賦予該權利的股份。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舉行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除非維持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項。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15分鐘內(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惟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或有關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細則第63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指定的續會舉行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
71. 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不時(或無限期)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當中指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65條所載詳情，發出的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所發出的通知，但毋須在該通知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的通知，而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知。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除引致續會的原來會議已處理過的事以外的其他事項。

- 71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受以下情況所規限，及（倘適用）本第(b)分段對「股東」的所有提述，均須包括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i) 當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場地開始，則會議將被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屬妥為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前提是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iii) 當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致使在主要會議場地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前提是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場地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規定，須參照主要會議場地而應用；而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場地、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場地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夠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於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毋須取得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所有於延會前在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場地的物品、釐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會場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期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場地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在毋須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場地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如此延後，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登載該通告並不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更改通告內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按其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c) 倘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更改，在遵照細則第71條及不影響該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註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場地（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於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有待於延期或更改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有待於延期或更改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讓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1G. 在不影響細則第71A條至第71F條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71H. 在不影響細則第71A條至第71G條的情況下，並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實地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股東大會應屬妥為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前提是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電子會議期間備有足夠設施，以確保並非共同於相同場地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表決。
72. 倘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 (b)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2)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法定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法定代表)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frac{1}{10}$)，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d) 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委派其正式法定代表)，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frac{1}{10}$)。

74. 倘須按規定或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受細則第75條所規定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按規定投票表決或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30)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是該按規定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案。在主席的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任何時間撤銷。

股東表決權

79.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時(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a)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本細則另有規定除外)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有關方式出席的股東將可投一(1)票，而及(c)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以有關形式按其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因此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本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每持有一股可投一(1)票，惟個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表決除外。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1)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不論本細則所載的任何內容，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1)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1)票，且在投票表決時，每名有關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80. 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以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81.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1)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人士；但若有超過一(1)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出席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已身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的信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4. 不可對行使或宣稱將會行使表決權的任何人士的資格或任何表決權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除非反對投票已經提呈或呈交予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而該大會上並未被遭否決的所有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合適時間提出的任何反對應轉交主席，由主席作出最後及不可推翻決定。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而任何身為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及倘法團以上述方式代表出席，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凡為兩(2)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或代表，代表其及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或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或舉手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或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方式，並(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載入電子通訊內，而：(i)倘以書面形式作出但並無載入電子通訊內，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或(ii)倘委任文書載入電子通訊內，則應由或代表委任人提交，惟須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證方式規限。
88.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作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誠如上文所述與受委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者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倘有關文件或資料並非由本公司以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b)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告或委託書所指明的人士於該文書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會議通告內或該受委代表文書內指明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的一處(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遵照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送達所指定的電子地址,否則委託書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於簽立日期當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會或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被要求作出的表決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或於會上或所提及的表決上投票(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90.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否則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受委代表的任命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獲有關任命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以本細則所載方式接獲,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1.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託書或據此簽署委託書的其他授權或涉及轉讓股份的委託書，只要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並無於該委託書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兩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託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92. (a) 凡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行事，而獲授權的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本細則內對親自出席會議的股東的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應包括本身為在有關會議上由該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東的法團。
- (b) 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毋應有權(根據細則第93條)授權其認為適當的該一名或一名以上該等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1)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受委代表或代表人士所獲授權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得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正式獲得授權，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據，同時有權就有關授權註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個別股東般行使，包括有權個別以舉手方式在任何有關會議上發言及投票表決。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位於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董事會

97. 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任命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應在發生會導致其離任(假若其為一名董事)的任何事件時或倘其任命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替任董事可擔任超過一(1)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98. (a) 替任董事應(在其向本公司提供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向其發出通知的規限下及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有權(除其任命人外)接收及(代替其任命人)放棄董事會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其任命人為其中一名成員)會議通知，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的董事沒有親自出席的任何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任命人的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彼(而非其任命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1)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身份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任命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彼對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猶如其任命人的簽署同樣有效。彼加蓋印章的鑑定應與其任命人的簽名及鑑定一樣有效。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將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是董事。

103. 即使有細則第100、101及102條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等酬金須附加於其作為董事的普通酬金。
104. (a) 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或法定規定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除非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細則獲採納日期時生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所允許及除公司法所允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5. 董事須離任其董事職位：
- (c) 倘其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6)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其因上述缺席而離任的決議案；或
- (g) 倘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而將其免任；或
- (h) 倘由當時在任的四分之三($\frac{3}{4}$)(或若非整數，則最接近的較少整數)董事(包括彼本身)簽署的書面退任通知。

107. (a)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夥伴訂立的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須為股東或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惟該董事(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屬重大)須儘早在其可如此行事之時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不論以特別或普通通知說明(於知中指明事實的理據)彼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別說明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委任及輪流退任

108. (a)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frac{1}{3}$)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frac{1}{3}$)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為董事填補空缺職位。
110. ~~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數目，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111. ~~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與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根據本細則，該等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7)日為止，而向本公司送交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7)日。
114. 儘管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因而當選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董事總經理等

12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彼等其中任何一(1)位或多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其他職務的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根據細則第103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124. 根據第122條細則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同樣受有關辭職及免任的相同條文規限，若其因任何理由而停止出任董事職務，須因此事實立即停止出任該職務。
125.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撤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不得因此而受影響。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彼等其中一(1)名為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副主席(或兩(2)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勤，則副主席應在董事會會議擔任主席，惟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的董事選舉或任何任命。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或延遲舉行會議及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若為董事)及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分開計入法定人數，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即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134.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惟有關會議不得在未獲董事會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以外的地區舉行。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身以口頭或書面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獲收件方同意於網站登載)透過於網站登載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於其不在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發至其最後公開的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惟有關通知無須早於並非不在有關地區的董事發出，及倘不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則無須向當時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142. (a) 經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以書面形式簽署該決議案；及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簽署的證明書應為最終憑證。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同樣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份由一(1)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印章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b) 任何蓋上印章的文件須經一(1)位董事及秘書，或兩(2)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授權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簽署以親筆簽署以外的某種機械方法或系統簽署或在其上印刷完成或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151. 為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及現時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妻子、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須供款或無須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或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利益及福祉的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的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有權參與並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股息及儲備

160. (a)
- (i) (D) 就有關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不選擇股份」）的股息（或以上述分配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言，不應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會根據上述決定的分配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分配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派發，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分配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

- (ii) (D) 就有關未妥為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選擇股份」)的股息(或就所享有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言，不應以股份支付，取而代之會根據上述決定的分配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分配的股份面值總額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股份。
- (d) 本公司股東在董事會建議下可籍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即使有本條細則(a)段條文，股息可全數以分配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出，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168. 所有於本公司宣派後一(1)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儘管本公司任何簿冊條例有所規定，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或另行利用，直至獲認領為止，惟本公司不會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6)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重新配發及重新發行。有關所得款項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

169.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均可訂明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支付或可派付予於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某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為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或其他分派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的人士各自如此登記的持股支付或派付予彼等，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條文在加以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的分派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批授。

賬目

175. (b) 根據下文(c)段，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達或郵寄予每位股東及每名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一名以上的持有人，惟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倘並無收到該等文件的副本，則有權申請於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免費領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獲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其規例或慣例的當時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按照上市規則獲同意及選定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整份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任何其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文件及須於不少於股東大會二十一(21)日前寄發予已獲同意及選定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175A.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股東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議定，惟若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職位空缺，但在任何職位空缺持續期間，存續或持續任職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核數師(如有)可以擔任。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釐定該酬金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一名或多於一名的核數師，且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在剩餘任期內擔任核數師。

通知

180. (A)

- (ii)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將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傳訊）按股東於股東登記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該地址，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股票除外）在報章中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廣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登記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述原則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在網站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 (iii)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登記名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只要所參照之股東登記名冊內之資料不是送達或傳送日期十五(15)日前任何時間之資料即可。在當日後股東登記名冊有任何更改也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凡根據此條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股份而擁有任何擁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沒有權利再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

181.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寄送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寄送的文件或通知可以(如董事會絕對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以(倘為通知)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而送達,或(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在報章刊登,及對於文件而言,則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致股東的通知,註明有關地區內可供收取有關文件的地址。任何以此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對於沒有登記的股東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而言是充份的送達,惟此(b)段的內容概不得詮釋為規定本公司須向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以向其或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的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或地址不正確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倘若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為名列登記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發送不成功而遭退回,則該股東(及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除董事會可根據此條細則(b)段另行選擇)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已與本公司通訊,並以書面提供新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若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包含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投遞翌日送交。為證實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經已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或封套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並非郵寄但已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的翌日發出。而在證明該通訊或發送其通告或文件時，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關於該通訊或發送其通告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的證明書，應為最終憑證。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絡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未能聯絡的股東

193. (a)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三(3)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12)年及三(3)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未有收到任何跡象表明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存在；及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銷毀：

- (a) 已註銷的任何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期限屆滿後；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任何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六(6)年期限屆滿後；

認購權儲備

195.

- (a)
 - (i) 自該等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應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建立並於其後(須符合本條細則的規定)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當時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繳足須予發行及分配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額的款項，並須在分配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繳足第(iii)分段所述該等新增股份的差額；
 - (iv)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指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繳足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該等差額的新增股份面額，則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或不禁止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新增股份面額及按上述分配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待繳款及分配期間，本公司須向可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分配有關新增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為記名形式，並可全部或部分以一(1)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應作出有關為其存置登記冊的該等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該等證書時，應讓各相關可行使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事項，而於發出該等證書時，應讓各相關可行使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證券

196. (a)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補充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徐虹中路8號商贏集團大樓5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建議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的修訂外，原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維持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的事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的新普通決議案如下：

「10.重選楊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除上文所載的修訂外，原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將維持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
2.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本補充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及賴文敬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林鈞先生、朱俊豪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談玉英女士及王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本通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